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民銀資本財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已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該等貸款。

由於就該等貸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予借款方的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授出該等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民銀資本財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已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該等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民銀資本財務(為貸款方)；及
- ii. 借款方

本金額：	30,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該等貸款將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可供借款方使用： i. 貸款方已接獲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文件；及 ii. 概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因貸款協議項下該等貸款而產生之違約事件。
動用：	待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貸款方可同意及以書面批准的其他較遲日子)動用該等貸款。
利率：	每年8%，須於(1)每個曆年的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而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2)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支付。
安排費用：	借款方同意向民銀資本財務支付安排費用，金額相當於該等貸款本金額之若干百分比。
還款日期：	自首個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倘已達成若干條件，則可自動延展12個月
還款：	受貸款協議之另行規定所規限，借款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品：該等貸款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借款方所持若干股份之押記；及
- ii. 擔保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授出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及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經計及授出該等貸款之回報以及根據就借款方及擔保人之還款能力及該等貸款之抵押所作出的信貸評估結果，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借款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一間大型疫苗生產商的間接控股股東；擔保人為個人，當中一人為中國一間大型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另一名擔保人為彼之聯繫人，其於該大型公司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等貸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予借款方的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授出該等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兩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民銀資本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將提供予借款方之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已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該等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